

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305178168

传真：/

邮编：211161

地址：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6号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4
表三 .....	12
表四 .....	17
表五 .....	20
表六 .....	21
表七 .....	22
表八 .....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7
附件清单 .....	29
附图清单 .....	2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自行车拆解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40万台电动自行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40万台电动自行车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年 7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9月		
调试时间	2025.9-2025.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10、2025.12.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赛龙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方涂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	2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p>				

	<p>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p> <p>（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3月27日修订）；</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7）；</p> <p>（18）《关于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65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p><b>1、废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用水，不产生工业废水。</p> <p><b>2、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平均浓度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平均浓度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b>3、噪声</b></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排放限值 (dB (A))</th> <th>夜间排放限值 (dB (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排放限值 (dB (A))	夜间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排放限值 (dB (A))	夜间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b>4、固废</b></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6号,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家电拆解再生材料产品,铜、铁、铝、塑料、玻璃、线路板等。

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共计申报了八期项目,各期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期项目“电子废弃物拆解厂区”,主要建设内容是进行公司整体搬迁,同时新购大批设备全面改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工艺技术,将电视机湿法分离线改为干法拆解线,电冰箱、空调拆解线改为机械拆解线,洗衣机和电机以半自动拆解为主,现已于2011年2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江宁环建字(2011)6号),并于2011年12月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期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针对废旧电视、电脑拆接线的技改项目,将企业拟上的机械切割分离工艺改为加热融锡分离工艺,现已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在建,未投产。

三期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生的塑料件进行破碎处理,现已于2015年1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15年7月11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四期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针对冰箱无害处理线进行升级改造和新增一条CCFL背光源设备专用拆解生产线(废液晶电视、废液晶显示器拆解线),现已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16年10月14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五期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针对新增液晶类显示电器处理量及新建一条小家电综合处理线(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热水器及抽油烟机综合拆解线),现已于2016年5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17年3月21日对新增液晶类显示电器处理项目进行了分段验收,小家电综合处理线在建,尚未投产。

六期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设备技术改造,增加空调品种拆解生产能力,现已于2016年12月7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17年3月21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七期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现有的

16万台/年的废冰箱拆解线，另外扩建一条拆解能力为40万台/年废旧冰箱兼容1万吨的小家电的生产线（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热水器及抽油烟机综合拆解线），同时通过设备技术改造，取消现有洗衣机、空调/液晶拆解线中的液晶拆解功能，优化空调、洗衣机拆解工序，通过设备技术改造，将现有的4条电视、电脑/液晶显示电器集中式拆解线改造为2条直线式拆解流水线并将拆解工位改造成当前效果更好的侧吸风结构，现已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江宁环建字（2018）9号），并于2019年3月25日通过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八期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技改现有1号至4号拆解线，调整现有的产品方案，形成拆解60万台/年废冰箱、50万台/年废空调、1万吨/年废小家电、30万台/年废洗衣机、33万台/年废电视和20万台/年废电脑合计193万台/年的“四机一脑（”即废冰箱、废空调、废洗衣机、废电视机和电脑）兼1万吨/年的废小家电的拆解能力，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2）184号），并于2023年3月3日通过自主验收。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2024年南京市组织开展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电动自行车进入报废高峰期。因此企业投资180万元，在原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的基础上，对其中洗衣机拆解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使其在满足现有洗衣机拆解能力的基础上新增处理本项目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的能力。

本公司投资建设“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改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原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的基础上，对洗衣机拆解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使其满足实施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改项目需求。保持现有洗衣机传送带流水线。新增主要设备有：叉车、塑料破碎机、金属液压打包机，重型液压鳄鱼剪切机，智能快速放电仪等；生产工序主要流程：上料—拆解—剪切—分类—打包—入库。本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本身拆解，仅收集转移区域外有资质厂家处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可回收拆解40万台电动自行车能力（每年）。

该项目于2025年5月14日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000号）。2025年7月企业委托南京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29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

复：宁环（江）建（2025）65号。2025年8月企业正式开始施工建设，并于2025年11月底全部建设完成开始运行调试。

企业现已建设完成1条电动自行车拆解线，形成了年回收拆解40万台电动自行车能力。

##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6号

投资总额：280万元

职工人数：200人（原有200人，本次不新增）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2班制，每班8小时。食堂提供就餐，宿舍楼提供住宿

环保投资：3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2-1。

表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层，局部3层，占地面积3996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4790m <sup>2</sup>	1层，局部3层，占地面积3996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4790m <sup>2</sup>	/	1号、5号、6号拆解线
	2#厂房		1层，局部3层，占地面积3996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4790m <sup>2</sup>	1层，局部3层，占地面积3996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4790m <sup>2</sup>	无变动	2-4号拆解线，本次依托3号拆解线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	800KVA配电房、动力设备机房等
储运工程	3#厂房		1层，占地面积7468m <sup>2</sup> ，建筑面积7867m <sup>2</sup>	1层，占地面积7468m <sup>2</sup> ，建筑面积7867m <sup>2</sup>	/	设置进料存贮区、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4800t/a	4800t/a	/	不新增
		生活污水	2400t/a	2400t/a	/	不新增
	排水工程	食堂废	1440t/a	1440t/a	/	不新增

	水					
供电工程	配电房	120 万 kWh	120 万 kWh	/	/	
压缩空气	空压机	2 台, 功率 22kW, 排气量 3.6m <sup>3</sup> /min	2 台, 功率 22kW, 排气量 3.6m <sup>3</sup> /min	/	/	
绿化	绿化	绿化率 20%	绿化率 20%	/	/	
环保工程	废气	1号拆解线	通过 2 套除尘设备滤筒除尘后经活性炭过滤,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DA006 排放。	通过 2 套除尘设备滤筒除尘后经活性炭过滤,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DA006 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2号拆解线	通过 1 套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和两套滤筒除尘,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	通过 1 套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和两套滤筒除尘,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3号拆解线	通过滤筒除尘处理后, 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通过滤筒除尘处理后, 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动	依托现有
		4号拆解线	通过袋式除尘后经活性炭过滤,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通过袋式除尘后经活性炭过滤,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	在建, 未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
		5号拆解线	通过布袋除尘后, 经活性炭过滤, 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通过布袋除尘后, 经活性炭过滤, 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	在建, 未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
		6号拆解线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处理能力为 40t/d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处理能力为 40t/d	/	依托现有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处理能力为 40t/d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处理能力为 40t/d	/	依托现有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降噪量 20dB	减震、厂房隔声, 降噪量 20dB	/	依托现有
	固废	危废暂存区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废锂电池集装箱		3m×4m×2.8m	3m×4m×2.8m	无变动	新增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	厂区内已配备事故应急池 200m <sup>3</sup> 、应急水泵、应急电源等应急物资和设施, 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 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厂区内已配备事故应急池 200m <sup>3</sup> 、应急水泵、应急电源等应急物资和设施, 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 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无变动	1 号、5 号、6 号拆解线	

###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翔凤路 6 号。建设项目西侧为南京中宇玻璃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北二变集团有限公司, 东侧为南京延江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为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

图 2。

企业厂区内自北向南依次为：3#厂房、2#厂房、1#厂房、门卫；本项目位于 2#厂房内，自北向南依次为废洗衣机拆解线、废电视电脑拆解线、废小家电拆解线、废空调拆解线、办公区。具体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拆解线编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万台/年)	实际产量 (万台/年)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号拆解线 (1#厂房)	废冰箱	60	60	4800	/
	小家电	1 万 t/a	1 万 t/a	2000	/
2 号拆解线 (2#厂房)	废空调	50	50	4800	/
3 号拆解线 (2#厂房)	废洗衣机	30	30	2400	/
	电动自行车	40	34	2400	本项目新增
4 号拆解线 (2#厂房)	CRT 电视、液晶电视	33	33	2000	/
	电脑 (CRT 及液晶)、笔记本电脑	20	20	2000	/
5 号拆解线 (1#厂房)	线路板	1440t/a	1440t/a	2000	在建, 未投产
6 号拆解线 (2#厂房)	小家电	120	120	2000	在建, 未投产

####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与环评变化
1	废旧电动车	万台	40	34	-6
2	液压油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t	0.2	0.2	与环评一致
4	生石灰	t	1.5	1	-0.5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与环评变化
1	电动叉车	CPCD-3.0T, 5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重型液压鳄鱼剪切机	HS-002, 18.5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智能化快速放电仪	JC02, 0.5kW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拆解流水线*	CB01, 8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沉流式滤筒除尘器	NF-CLC-II-4-96, 90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200t, 44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塑料破碎机	SwP1200b-2, 55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汽车衡	SCS-80 型, 2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	10	与环评一致

注：电动车拆解依托现有洗衣机拆解线，现有洗衣机拆解年工作时间为2400h，本项目电动自行车拆解年工作时间为2400h。拆解流水线白班拆解洗衣机，夜班拆解电动车拆解，可满足拆解需求。

## 6、物料和水平衡分析

-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涉及地面冲洗水。
- (2)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废电动自行车拆解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t/a
电动自行车	40 万台, 19720t/a	废金属	6800
		废后轮带电机	3600
		废前轮不带电机	1520
		废塑料	2400
		废坐垫	480
		废车灯	600
		废线路板和电子元件	200
		废线束	400
		废减震器	680
		废液压油	40
		废刹车	480
		废铅酸电池	1920
		废锂电池	600
合计	19720t/a	合计	19720t/a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接收的来自合法来源的废旧电动车存放于 3#厂房的进料存贮区，存贮区内严禁与易燃物、其他回收物品混放，地面应平整、坚固、防渗漏。

电动自行车拆解线工艺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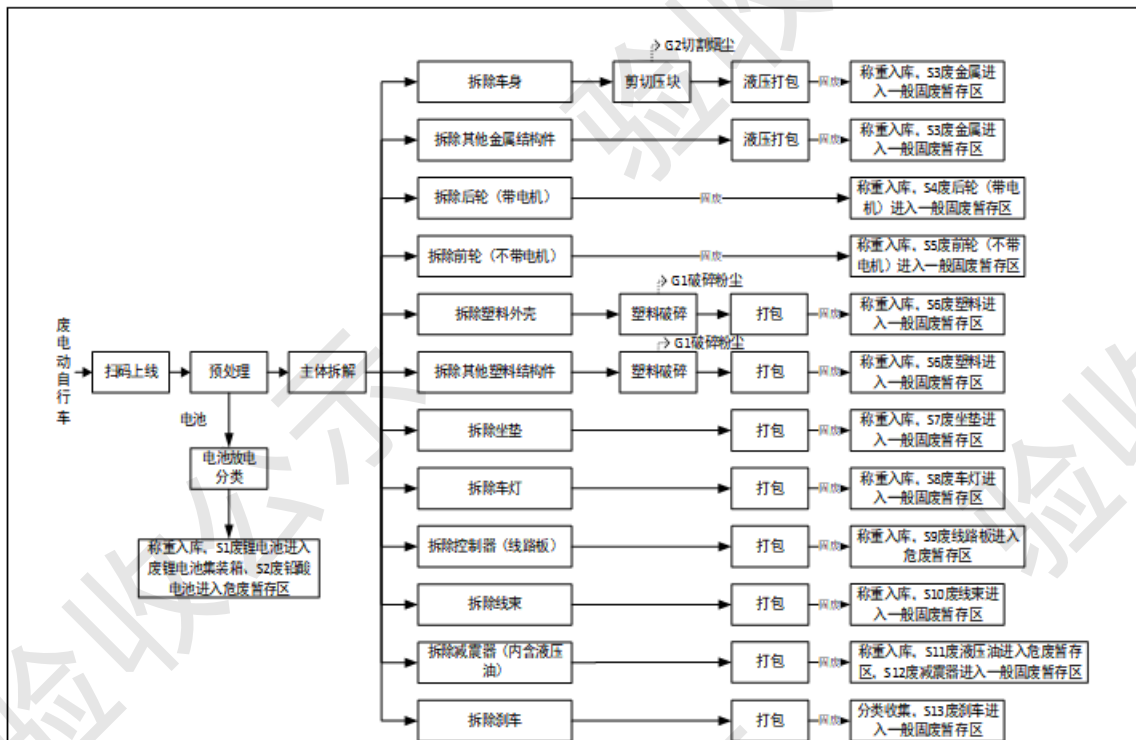


图 2-1 废电动自行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拆解深度是将可利用的车辆外壳、金属结构件、塑料结构件、车架等进行拆除，分拆出金属、塑料等。而废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废线路板和电子元件、废线束、电机等部件经拆下来后，不进行二次拆解，直接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工艺流程说明：

(1) **扫码上线：**市场回收和监管没收的废旧电动自行车或不合格电动车进行检查和扫码登记，利用叉车将电动自行车送入拆解流水线。

(2) **预处理：**通过人工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蓄电池拆除，车身主体进入下一步拆解。

(3) **电池放电分类：**将拆解出的蓄电池利用智能化快速放电仪进行放电处理确保后续拆解过程安全，放电后的蓄电池分类，废铅酸电池进入危废仓库、废锂电池进入废锂电池集装箱内；对于破碎的废铅酸电池使用带盖的 PVC 桶进行盛装贮存于危废暂存区，确保电解液无渗漏。此过程产生 S1 废锂电池、废铅酸电池。

(4) **主体拆解：**车身主体在拆解流水线进行车身、结构件、前后轮、塑料外壳、座垫、车灯、控制器、线束、减震器（内含液压油）、刹车的拆解工作。

(5) **塑料破碎：**对拆解出的塑料件利用塑料破碎机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破

碎粉尘 G1。

(6) **剪切压块**：对拆解出的钢制车架，无法手工拆解，需使用重型液压鳄鱼剪切机进行切割拆解。此过程会产生剪切烟尘 G2。

(7) **液压打包**：对废金属使用金属液压打包机进行打包分装。

(8) **称重入库**：对拆解打包后的各个组件进行称重登记后进入仓库。

以上过程产生 S2 拆解废物。

**其他产污环节**：除尘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除尘滤芯；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电解液处理产生的含铅废渣。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塑料破碎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G2	切割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拆解	废锂电池	废锂电池集装箱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S3		废金属	一般固废暂存			
	S4		废后轮（带电机）*				
	S5		废前轮（不带电机）*				
	S6		废塑料				
	S7		废坐垫				
	S8		废车灯				
	S10		废线束				
	S12		废减震器				
	S13		废刹车				
	S2		废铅酸电池			危废暂存区暂存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9		废线路板和电子元件				
	S11		废液压油				
	/	废气治理	除尘滤芯				
	/	设备运行	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收集粉尘			
/	泄漏处理	含铅废渣					

注：\*前后车轮包含轮胎和轮毂。

###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9、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具有年回收拆解 40 万台电动自行车的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不产生工业废水，不涉及地面冲洗水。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破碎粉尘和金属切割烟尘。

环评中治理措施：塑料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塑料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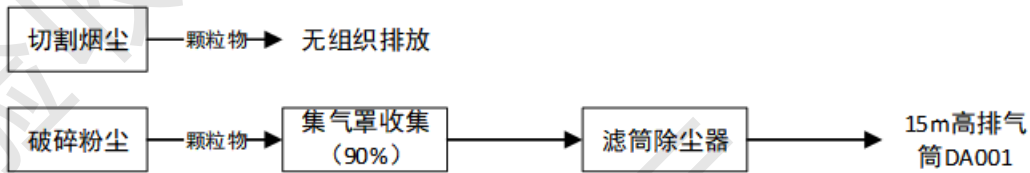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废气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塑料破碎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切割烟尘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表 3-2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已落实

### 4、固体废物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金属、废后轮带电机、废前轮不带电机、废塑料、废坐垫、废车灯、废线路板和电子元件、废线束、废减震器、废液压油、废刹车、废铅酸电池、废锂电池、除尘滤芯和收集粉尘、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含铅废渣。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废后轮（带电机）、废前轮（不带电机）、废塑料、废坐垫、废车灯、废线束、废减震器、废刹车、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出，废线路板和电子元件、废铅酸电池、含铅废渣、除尘滤芯和收集粉尘、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废后轮（带电机）、废前轮（不带电机）、废塑料、废坐垫、废车灯、废线束、废减震器、废刹车、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出，废线路板和电子元件、废铅酸电池、含铅废渣、除尘滤芯和收集粉尘、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表 3-3 本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核定量	实际产生量	
废金属	一般固废	电动自行车拆解	固	SW17	900-001-S17	6800	5780	收集后外售
废后轮（带电机）			固	SW17	900-099-S17	3600	3060	
废前轮（不带电机）			固	SW17	900-099-S17	1520	1292	
废塑料			固	SW17	900-003-S17	2400	2040	
废坐垫			固	SW17	900-099-S17	480	408	
废车灯			固	SW17	900-099-S17	600	510	
废线束			固	SW17	900-099-S17	400	340	

废减震器	危险废物	固	SW17	900-001-S17	680	578	统一收集， 交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刹车			SW17	900-001-S17	480	408		
废锂电池			SW17	900-012-S17	600	510		
废线路板和电子元件		固	HW49	900-045-49	200	170		
废铅酸电池		固	HW31	900-052-31	1920	1632		
含铅废渣		废液收集	固	HW31	900-052-31	2		1.7
除尘滤芯和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9234		0.7849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8-08	40.12		34.1
废油桶			固	HW08	900-249-08	0.02		0.017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	HW49	900-041-49	0.2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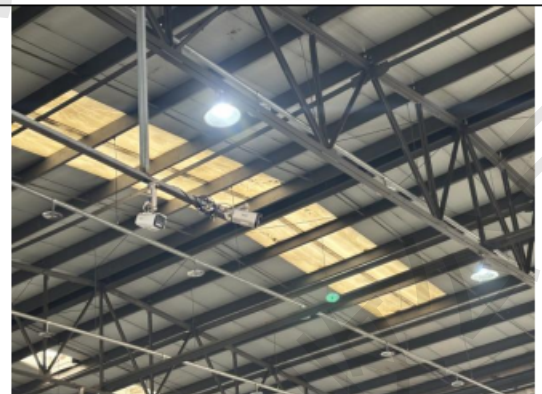
危废库标识牌



一般固废库



危废信息公开



危废库视频监控

###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切割废气	颗粒物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设备隔声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设备隔声	1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废后轮(带电机)、废前轮(不带电机)、废塑料、废坐垫、废车灯、废线束、废减震器、废刹车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废锂电池	废锂电池集装箱 3m×4m×2.8m			废锂电池集装箱 3m×4m×2.8m	1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和电子元件、废铅酸电池、含铅废渣、除尘滤芯和收集粉尘、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暂存区 5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 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已落实
排污口整治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规范化接管口	已落实	
总量	(1) 废水			/		(1) 废水	已	

平衡方案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2) 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新增): 颗粒物: 0.049t/a</p> <p>无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0.1098t/a。</p> <p>废气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p>(3) 固废</p> <p>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 不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2) 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新增): 颗粒物: 0.049t/a</p> <p>无组织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0.1098t/a。</p> <p>废气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p>(3) 固废</p> <p>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理处置, 不需申请总量。</p>	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内配备事故应急池、应急水泵、应急电源等应急物资和设施, 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 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1	厂区内配备事故应急池、应急水泵、应急电源等应急物资和设施, 雨污排口设置截止阀, 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	1	已落实
合计	/	3	/	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保证在运营期间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确保各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地运行，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嘉雨，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013，信用编号：BH007402）编制的《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6号，拟投资280万元，在原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的基础上，对其中洗衣机拆解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维持现有洗衣机拆解能力，新增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可年回收拆解40万台电动自行车。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区、废铅酸电池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七）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5〕65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废后轮（带电机）、废前轮（不带电机）、废塑料、废坐垫、废车灯、废线束、废减震器、废刹车、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出，废线路板和电子元件、废铅酸电池、含铅废渣、除尘滤芯和收集粉尘、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区、废铅酸电池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在危废暂存区和废铅酸电池暂存区设置重点防渗。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115-2026-002-L）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排口标识。
（七）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并根据最新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检定) AWA5688	CT-XH-053	/
			声校准器 AWA6221B	CT-XH-054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颗粒物	1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1 出口		1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C1	颗粒物	4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 C2			
	下风向 C3			
	下风向 C4			
噪声	N1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2 次/天, 共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左 12 月 10 日, 右 12 月 11 日)

## 表七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12.10 和 2025.12.11 对本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拆解量(台/d)	监测工况(台/d)	生产负荷
2025.12.10	电动自行车拆解产品	1333	1133	85%
2025.12.11	电动自行车拆解产品	1333	1133	85%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12.10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23475	23134	2324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39.8	36.3	37.8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934	0.840	0.879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10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29713	28181	2971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7.1	5.7	5.9	20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211	0.161	0.175	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12.1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22242	22673	2289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35.8	37.6	38.6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792	0.852	0.884	/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12.1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限值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29785	31573	2927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4.4	5.0	5.0	20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131	0.158	0.146	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32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限 限值
			上风向 C1	下风向 C2	下风向 C3	下风向 C4	
2025.12.1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191	0.306	0.322	0.304	0.5
		②	0.194	0.309	0.316	0.323	
		③	0.188	0.311	0.308	0.315	
2025.12.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193	0.313	0.303	0.322	0.5
		②	0.188	0.304	0.297	0.307	
		③	0.196	0.307	0.321	0.325	

(4) 噪声监测结果

2025.12.10 和 2025.12.11 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5.1-60.5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6-51.0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2.10	N1 东厂界	12:57-13:33	58.0	65 (昼间)
	N2 南厂界		56.7	
	N3 西厂界		60.5	
	N4 北厂界		57.9	
2025.12.11	N1 东厂界	14:36-15:11	55.1	
	N2 南厂界		58.2	
	N3 西厂界		60.5	
	N4 北厂界		57.6	
2025.12.10	N1 东厂界	22:14-22:47	46.6	55 (夜间)
	N2 南厂界		47.8	
	N3 西厂界		47.7	
	N4 北厂界		48.2	
2025.12.11	N1 东厂界	22:00-22:29	48.8	
	N2 南厂界		51.0	
	N3 西厂界		47.8	
	N4 北厂界		48.9	
天气状况	12月10日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3.2m/s 夜间风速: 2.9m/s 12月11日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2.9m/s 夜间风速: 2.7m/s			

(5) 总量核定

1)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2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8736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 间 (h/a)	实际排放 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 量 (t/a)
DA001 出口	颗粒物	0.182	4800	0.8736	1.04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85%，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 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 时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颗粒物	0.8736	85	1.028	1.0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变更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项目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验收,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 2、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32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5.1-60.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6-51.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废后轮（带电机）、废前轮（不带电机）、废塑料、废坐垫、废车灯、废线束、废减震器、废刹车、废锂电池收集后外售出，废线路板和电子元件、废铅酸电池、含铅废渣、除尘滤芯和收集粉尘、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 (4)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82\text{kg}/\text{h}$ ，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8736\text{t}/\text{a}$ ，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85%，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028\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

### (5)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 建议

-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115-89-02-548680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40万台电动自行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拆解40万台电动自行车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5）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9.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盐城赛龙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方涂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249679071L001U			
	验收单位	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12.10	85%		
									2025.12.11	85%		
	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概算	28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249679071L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0.8736	1.04		3.7695	3.9359		
	非甲烷总烃												
	铅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废水排放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清单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工况说明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验收公示信息

## 附图清单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